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傳 真：08-7320185
承 辦 人：莊逸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6
電子信箱：a27005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4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00109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及重大議題），並自100學年度（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起生效，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26日臺國(二)字第1000060859C號函辦理。
- 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及重大議題）業經教育部於100年4月26日以臺國(二)字第100060859B號令修正。
- 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及重大議題曾以教育部97年5月23日臺國(二)字第0970082874B號函發布在案，惟為求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之課程名稱與能力指標內容一致，並慮及國內國民習以「國語」稱呼國內共通語，僅於對外(外籍人士、國外機構等)說明時，才採用「華語」之原則，再修正其部分內文文字並微修能力指標項次；至重大議題部分，則為配合教育部98年7月15



日臺國(二)字第0980112647C號令發布之閩南語課程綱要，增列各重大議題融入閩南語課程綱要對應表並調整部分指標細部內容。

四、本次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調整，已經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將自100學年度起，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

五、修正後課綱電子檔，可至教育部國教司網頁/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項下查閱(<http://www.edu.tw/eje/index.aspx>)，課綱紙本將另案發配。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
2011-05-03
08:38:48章

裝



訂

線

